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89號

原　　告　黃敏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双丁之繼承人等間請求終止地上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4定有明文。查附表所示土地上之地上權無地租之記載，而該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係於97年2月27日逕為分割自同段000地號而來，且附表土地地上權設定權利範圍，均載144.36平方公尺，故參酌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條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5,300元【計算式如附表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

附表：

地上權登記之地號	地上權設定內容	租金利益之15倍 （計算式：土地申報地價×設定權利範圍×10%×15倍）	土地交易價額 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×設定權利範圍）

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	權利種類：地上權 登記字號：00年中字第000000號 權利人：陳双丁 權利範圍：1分之1 設定權利範圍：144.36平方公尺	5,520元/平方公尺×144.36平方公尺×10%×15=1,195,300元	33,600元/平方公尺×144.36平方公尺=4,850,496元
合計		1,195,300元	4,850,496元
應以較低之租金利益15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：1,195,300元			